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週三)下午 2 時 06 分至 4 時 14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周副主任委員麗芳 (14:06-15:27)、

許委員立民 代 (15:27-16:14)

記錄：賴櫻芬

出席：柯文哲(周麗芳代)、藍世聰(李鈴宏代)、湯志民、許立民、賴香伶(徐玉雪代)、邱豐光(李莉娟代)、黃世傑、陳秀惠(賴慧貞代)、王增勇(請假)、陳曼麗、黃馨慧、范國勇(請假)、吳第明、單連城、孫春猜(請假)、周麗華、陳麗如(李仰欽代)、葉毓蘭(請假)、鍾彥彬(梁瓊宜代)、張菁倫(陳淑芬代)、黃俊男、師豫玲(請假)、陳皎眉(請假)、楊玉欣(請假)、林鮑基慧(呂佳育代)、高正吉(吳易峰代)、林哲寧、張紉(請假)、趙碧華(請假)、彭南元(請假)、張清愛、黃盈豪(請假)

列席：徐月美、張美美(請假)、張世昌(李鈴宏代)、翁月照(王怡婷代)、林淑娥、劉雪如、吳春沂(楊岱錚代)、劉越萍(杜仲傑代)、易君強、黃清高、童富泉、蕭舒云、廖秋芬(劉冠宏代)、楊雅茹、杜慈容、王惠宜、莊美琪、徐慧英、黃睦凱、陳淑娟(陳彥竹代)、郭文仁、崔玥麗、尚錦堂、張元榜、吳熙君、何承諭、施彤宜、林奎宇、林菊美、郭文智、趙佳慧、邴起正、張肇鐘、許韶芹、林蕙筠、陳姍姍、陳柏宇、許育紋、孫祖翎、翁郁婷、呂明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第 8 屆會議紀錄報告及確認

(一)第 3 次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 日)：詳如附件 1，P. 9~16。

裁示：洽悉。

(二)第 4 次臨時會議(104 年 1 月 29 日)：詳如附件 1，P. 17~24。

裁示：洽悉。

二、本市各委員會/推動小組 103 年度重要成果報告及 104 年重要議案報告。

報告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社會局

說明：

(一)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詳附件 2，P25~28)。

(二)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詳附件 2，P29~32)。

(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詳附件 2，P33~37)。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詳附件 2，P38~40)。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詳附件 2，P41~43)。

(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詳附件 2，P44~46)。

與會委員發言摘述如下：

- | | |
|-------|--|
| 周委員麗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希望相關單位能注意目前本市 18 家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無障礙改善的後續狀況，因本市目前老人機構供給量小於需求量，每一家機構都是很寶貴的資源。2. 建議積極提升長照專業人員訓練受訓率。 |
|-------|--|

	3. 對新設機構的輔導方式，除了以獎勵金挹注外，建議於資源不足區再研議更多誘因，使機構設置比例提升。
陳委員曼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送相關數據資料時，應再增加性別統計，以彰顯本市確實落實。 2. 各項服務計畫如為延續性，應於 104 年度展現具特色及亮點計畫。 3. 增設臺北市社福地圖，將通案性或區域性之福利樣貌完整展現。 4. 盤點本市社區營造狀況，使本市社區資源平均分布。
黃委員馨慧	<p>針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容提出下列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別權力不平等的概念相關，應加強新進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培養服務知能。 2. 因應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行政院相關部門已有類似課程可互相運用，如：人事行政總處已有與性別意識相關的數位課程，建議本府可與其簽約或資源共享，不一定皆由本府編列預算錄製，但若是課程內容有所區隔，則可積極推動。

裁示：准予備查，各委員建議錄案參酌並積極改進辦理。

三、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9 屆委員及兼任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遴聘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本會第 8 屆任期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依本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委員除政府代表 7 人外，另自各委員會/推動小組推舉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12 人，每屆任期 2 年，得續任 1 屆，但續任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該類委員總額之半數。次屆委員未產生前，原屆委員得延任至次屆委員產生為止。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會設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預審公益彩券基金年度預算案件。由本局召集本會各局處會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6 人組成。與本府各機關運用公益彩券基金有簽訂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前項之成員。
- (四)請各委員會/推動小組依規定推舉本會第 9 屆委員及兼任專案小組成員(任期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提提供予本局彙整提報。

裁示：請本市各委員會/推動小組（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本會委員及兼任專案小組成員之推舉作業，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提報。

四、第 8 屆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各列管事項詳如附件 3(P. 47~58)：

- (一)序號 1：參酌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需求，妥善規劃本市閒置校園空間，供社福團體使用一案。

裁示：解除列管。

(二)序號 2：有關請社會局持續溝通辦理「研議設立包含各福利領域之專業人員訓練中心一案」。

與會委員發言摘述如下：

周委員麗華	倘目前各個福利類別皆以補助方案提供協助，則尊重主辦單位意見。
-------	--------------------------------

裁示：解除列管。

(三)序號 3：有關再請教育局研議「將原屬社會局公托及公辦民營托兒所計 27 處場地，逐步移供社會局規劃運用，並將幼兒園轉設於校園」案。

與會委員發言摘述如下：

周委員麗華	仍期待教育局盡量釋出 27 處場地，並能歡迎社會局進駐。未來可能因少子化趨勢而產生許多閒置空間，如有公共托育或是其他服務所需，建議 2 個局仍應持續好好研議與合作，兼顧空間使用效率與實際需求，而非現在即完全否決當時文山、萬華、士林等 3 區的 3 個場地移供社會局規劃運用，並將幼兒園轉設於校園的承諾。
-------	---

裁示：針對社會局需求部分，若屬行政部門能協調者，本府將盡力協助，並以不影響學童就學權益、品質為考量，希望用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照顧更多的市民。另目前財政局亦正盤點全市餘裕空間以協助社會局，本案解除列管。

(四)序號 4：有關「推動無障礙自行車運動-購置手搖自行車案」。

裁示：如經評估整體使用率仍有新購的必要，則請再提會討論，本案解除列管。

(五)序號5：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統一訂車客服資訊系統功能擴增計畫案」。

與會委員發言摘述如下：

黃委員俊男	樂見訂車與調度的效率提升，如有訂到車卻無派車等情況，仍請公運處持續努力。
-------	--------------------------------------

裁示：請公運處及社會局持續合作，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行的部分更順暢便利，本案解除列管。

(六)序號6：有關「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身心障礙者相關輔具建議案」。

與會委員發言摘述如下：

黃委員俊男	謝謝社會局的努力，但仍請社會局先了解有類此需求者到底有多少人、需要多少費用，如所需費用不是很龐大，建議使用公益彩券盈餘來補足，而不是以急難救助的方式來提供，因為很多需求者的生活狀況未達急難救助的條件。
-------	--

許委員立民	如果有臨時需求者可主動向資源中心反映，或以個案方式專案補助。
-------	--------------------------------

裁示：請社會局蒐集相關資料，了解需要購置輔具的人數及所需經費，本案持續列管，辦理等級列為C。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04年度第2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

提案單位：公共運輸處、社會局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 99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基金調整支應後併決算程序辦理。

二、本次新增計畫共 3 案，經費為 1,976 萬 4,000 元，各項目說明詳如附件 6(P.67~75)，與會委員建議如下：

(一)編號 1：遼寧街房舍委託辦理設計監造、整建工程。

與會委員發言摘述如下：

黃委員馨慧	因為高齡化是社會必然的趨勢，所以贊成老人服務的經費。但本案除了硬體原則外，建議於委託設計內應提醒設計師加入如何避免性騷擾的概念。
-------	--

決議：請業務單位於先期設計時納入委員建議，本案通過。

(二)編號 2：臺北視障好行計畫。

與會委員發言摘述如下：

張委員清愛	本案是貼心的計畫，供視障者單獨行動拿回自己的力量。但捷運部分感覺較公車安全，建議應先考量本市的环境與 APP 軟體應用之合適性，如有國外案例可先參考規劃。並請說明本市視障者人數及本案預計提供人數，若本案皆建置完備，如需視障者自行花費使用本案，其費用應併同考量納入規劃。
-------	--

陳委員曼麗	因本案設定為臺北視障好行，感覺是全臺北市視障者都能通行，建議應先檢討臺北市哪些地方讓視障者不好行，做全盤調查，而非只針對部分小區域的視障者推行。且應考量搭配視障者現有的數位器材，才不用後續再編列相關配套器材費用。
-------	--

林委員哲寧	第 1 階段室內測試費用因公運處已先簽約執行，建議先行通過該項費用，後續第 2 階段期程等細節再請公運處清楚說明。
-------	---

黃委員俊男	本案若採區域性試辦，應先清楚仔細地掌握各項細節，未來才能大規模推行。
-------	------------------------------------

決議：請公運處清楚說明第一、二階段的期程、預計達成目標、可行性評估、審查機制及經費細項等，再提會審議。

(三)編號3：社區公共保母試辦方案。

與會委員發言摘述如下：

周委員麗華	對此政策無疑義，但因試辦階段提供的標準及成本較高，須留意試辦階段與第2階段所提供的收費標準與相關補助差異性
陳委員曼麗	建議本案所挑選的位置不要太偏遠，應鄰近在職父母，以利托付孩童之交通近便性。且未來如要再複製本試辦方案規格，建議社會局提供永續的長期規劃，若能善用學校空間更能節省房租支出。
黃委員馨慧	贊成曼麗委員建議挑選位置不要太偏遠，另建議現有的實驗性質能更多元，並至少提供1至2處特別予弱勢父母使用本項公共資源。
林委員哲寧	因本案係委託性質，建議未來如擴大推廣時，應將未滿額情況所需各項費用及整體營運所需費用之情形一併考慮。

決議：本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4年4月1日，週三，下午4：14）